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其提供担保能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周鸿勇、赵秀芳、沈福鑫

2016 年 5 月 17 日